

105 學年度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學士班主修學程分流評比標準(105 學年度)

- 一、以學生志願為優先評比項目。
 - 二、其次評比標準採計以下兩個項目：
 1. 必修科目六科成績表現：佔總分 60 %至 80%，由主管學系自訂主修學程各科目採計之比重。
 2. 其他表現：佔總分 20 %至 40%，由主管學系自訂主修學程各項表現採計之比重。
- 項目包括：(1)課外活動表現；(2)作品；(3)課堂表現；(4)其他

學程 主管學系	主修學程 名稱	人數 限制		分流評比標準
新聞系	新聞與資訊	本院+雙、輔	50 人	1. 其他表現 100% a.校內社團活動參與 b.校內外公共事務、人文關懷、時事洞悉等相關參與與關注，不拘任何表現形式 c. 資訊蒐集、處理與分析的各種形式呈現 d.其他(如成績) d. 其他
		本院+雙、輔		
廣告系	策略與創意溝通	本院生	雙、輔	1. 成績表現 70% 必修科目六科之平均（傳播概論、傳播與社會、靜態影像設計、基礎影音製作、傳播敘事、資訊蒐集與應用）。 2. 其他表現 30% 限 A4 格式紙張單面 3 頁，內容自行發揮，不能放連結，不收其他作品。
		63 人	7 人	
廣告系	傳播設計	本院生	雙、輔	同「策略與創意溝通」學程
		45 人	5 人	
廣電系	媒介創新與管理	本院生	雙、輔	1. 成績表現 60% 必修科目六科之平均（傳播概論、傳播與社會、靜態影像設計、基礎影音製作、傳播敘事、資訊蒐集與應用）；「 傳播與社會 」、「 基礎影音製作 」二科加權計算 1.5。 2. 其他表現 40% a.作品，包含個人／團體作品，如為團體作品須註明個人參與之貢獻度； b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，如參加校內外通訊與傳播相關實習單位等。 c. 社團／活動之個人表現及服務學習之經驗等
		45 人	5 人	
廣電系	影音企劃與製作	本院生	雙、輔	同「媒介創新與管理」學程
		63 人	7 人	